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为选拔一批具有扎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范围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情况成立招生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本院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
4.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5.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

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6. 有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8.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学科和专业。

（二）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 新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72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新）；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7. 在国外有1年以上（含1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主要日常用语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 已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代表本人外语能力的高水平英文论文。

四、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1. 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费缴纳时间及方式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二) 提交材料，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纸打印，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份；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一份；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及学术研究的能力、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9. 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10. 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书一份；

11.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并取消录取资格。硕博连读的选拔时间为每年3月至5月（硕士研究生第四学期）。

（三）资格审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和综合考核资格。

1. 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3. 身份证、学位证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上的照片不相符者。

注：不接收非统计学与数学学科的跨专业考生，是否跨学科由学院在材料审核时认定。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一）专业面试

采取申请人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将本人硕士期

间的研究工作概述、取得的学术成果及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的学术现状、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内容以 PPT 形式进行阐述，时间为 8—10 分钟。综合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应变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2. 申请人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申请人的学术成果情况；

3. 外语能力面试。考核申请人阅读外语专业文献及运用专业外语的能力（专业术语、专业文献英译汉、专业文献汉译英），面试题按照百分制给分；

4. 专业课面试。统计学专业、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专业考核科目为《现代概率基础》《现代统计基础》两门专业基础课程。考核形式为考生现场抽签和现场问答，按百分制给分；

5. 面试考核。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二）面试考核结束后，招生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面试、外语和专业基础课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三）综合考核总成绩采用如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面试成绩×15%+专业课成绩×25%+面试成绩×

60%。各项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成绩或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整理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并按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二）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按照每位申请人的综合得分高低及总名额数进行依次录取，直到满额为止。

（四）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则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顺次录取。

（五）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时，应继续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若在此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七、学习及就业方式

我校博士生培养类型为学术学位，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八、信息公开公示

1.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坚持“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2. 学校提前在网站上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等信息，明确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办法等内容。

3. 学院应按要求主动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参加考核考生名单和考核结果（含招生方式、就业方式等信息）。

4.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5.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九、监督保障机制

1.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博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检查。

4. 申诉复议制度。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6.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717338、18143095355

十一、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